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□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　貴院□工友□技工□駕駛甄選，本人同意　貴院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。

□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填寫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權益告知

一、如台端不同意本院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院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院工友、技工、駕駛甄選口試。

二、本院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院辦理工友、技工、駕駛甄選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